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复〔2019〕6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迪思万吨 澳洲坚果精深加工厂（一期）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迪思企业集团坚果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迪思万吨澳洲坚果精深加工厂（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迪思万吨澳洲坚果精深加工厂（一期）建设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帕底村工业园区内，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占地面积 36505.84 m²，

建筑面积 1140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建设 3 栋建筑、分别为初加工厂房、精加工厂房、综合楼， 配套化验室、材料库、辅料库、冷库、设备间，年设计加工 10000t 澳洲坚果，生产果仁 1000t。项目代码：2019-533103-01-03-018613。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天然气热水炉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标准；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施工或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帕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相关标准执行。

(三)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粗加工厂房采用双层隔音墙夹隔音棉，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垫、泡沫保温棉、

硅胶板等减振降噪措施，靠敏感点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不得随意倾倒。施工期生活垃圾及营运期生活垃圾、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得随意丢弃；实验产生的废灭菌培养基与青皮收集后堆肥，用于坚果果树施肥，不外排；果壳及坏果集中收集，外售给生物质燃料厂做原料；包装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外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30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

表送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请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19年4月26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